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茂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6號案件之被告，為得聲請閱

覽卷宗之當事人，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亦合於聲請期間，聲請人既已敘明所主張及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或為其他訴訟目的以外之不當使用。

㈡至聲請人聲請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影內容部分，因本案並未有法庭錄影檔案的存在，客觀上自無法交付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陳嘉臨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項　　目
1	民國115年2月2日準備程序
2	民國115年3月19日審理程序
3	民國115年4月28日宣判期日